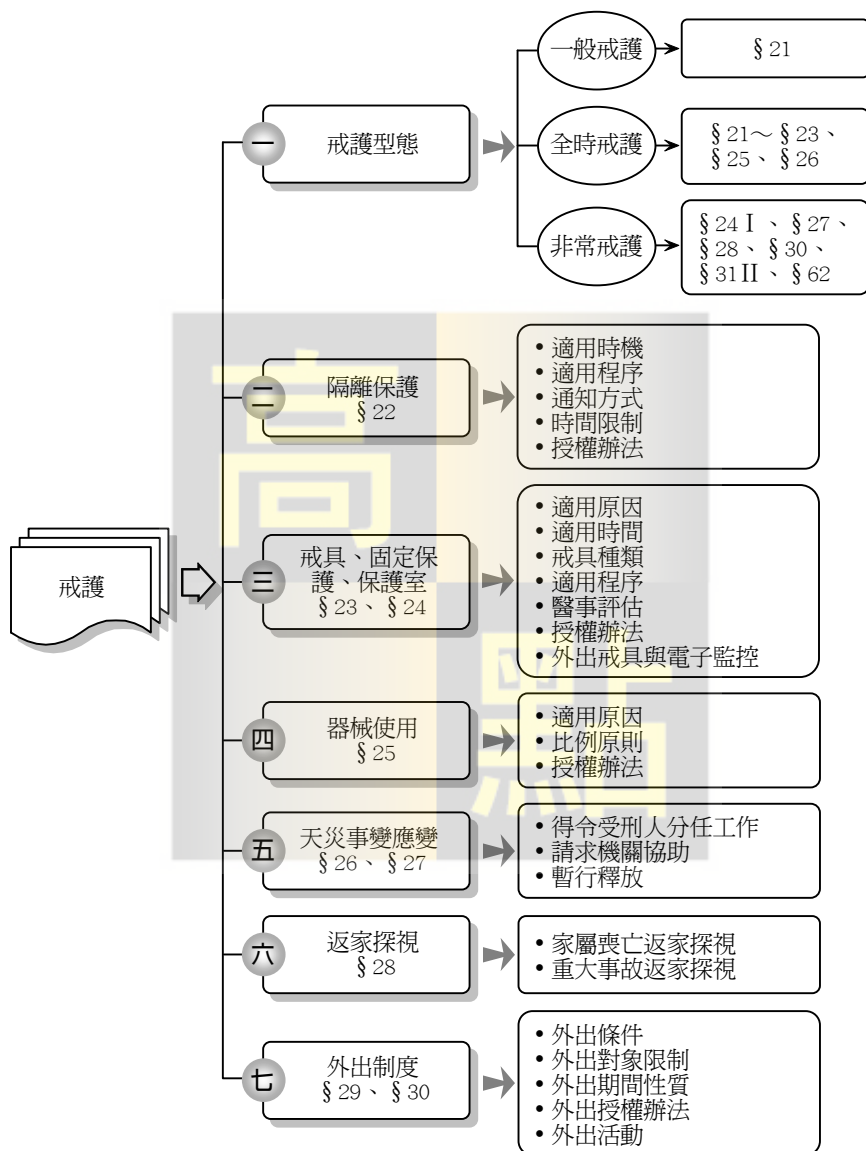


【綱要圖解】



第8條

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名冊，各監獄應於每月底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29條（受刑人外出制度）

- I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II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 III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 IV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 V 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103監所員、106監獄官）

🔗 條文解析 🔗

一、立法意旨

(一)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60條規定¹³，1.刑事執行機構所設之各項規定，應力謀減少監禁生活與自由生活間之差別，這些差別將削

¹³ 各國外出制度之介紹：英國1964年監獄規則有「暫時釋放」規定，符合條件受刑人，不論為就業、就學、訓練或更生計畫，皆許其暫時釋放。西德1976年行刑法有「拘禁休假」規定，受刑人服刑滿十年，得予以一年內21天之休假；而終身監禁之受刑人在服刑滿十年後，亦得給予休假。法國1959年行刑法有「半自由制」與「歸休制」規定，適用半自由制之受刑人，得於白天外出從事自由勞動、接受教育、職訓或醫療；而歸休制則為遇重大變故或接近釋放時預做準備，准其外出1小時或數小時。奧地利1969年行刑法有「外出」規定，對受刑人申請外出者，規定應斟酌其人格、前科、行狀、外出理由、外出住宿處所及生計等，考慮其釋放日期後得許其外出1次或2次，每次最多三日。瑞典1974年行刑法有「短期休假」與「釋放休假」規定。短期休假為經嚴格條件審核後，許其短期間自機構外出；釋放休假為準備釋放或實施機構外處遇，給予長期間之休假。參閱：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合著，監獄行刑法，五南圖書出版，2021年，頁154、155。

低受刑人責任觀念及人格應受之尊重。2.在受執行人執行期滿前，宜採必要措施，使其逐漸回復正常社會生活。此項目標之實現須視案情而採適當之方法，通常可運用機構所設之「開釋前寬待措施」，或運用「監視性之試驗開釋」等方法，此項監視不得託付於警察機關，惟應與有效率之社會救助保護團體通力合作。

(二)本法為落實使受刑人能逐漸回復社會生活之社會化處遇措施，由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以下稱辦法），實施受刑人外出制度。所謂「受刑人外出制度」，是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因就學、職業訓練、謀職或從事公益工作之需要，得在無戒護人員之陪同下，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之一種開釋前之寬待措施，有助於受刑人回歸社會。

二、外出制度目的與類型

(一)日間外出制之前身係受刑人外出工作制度，最早於1913年在美國威斯康辛州實施。監獄准許監禁中受刑人於白天在無戒護下外出到監外工作，下班後及其他非工作時間則返回監獄服刑。後因成效好，遂擴充到監外就學、謀職技訓及社區服務等領域。外出制度有以下優點：

- 1.加強收容人與大社會凝聚力。
- 2.增加自尊心及成就感。
- 3.改善知法守法觀念。
- 4.鼓勵其自力更生與接濟親屬責任感。
- 5.減輕國庫負擔。

(二)外出制度分為「司法性外出」與「行政性外出工作」制：

比較	司法性外出工作	行政性外出工作
別名	通勤刑	半自由處遇
本質	刑罰	非刑罰
發動	由法官宣告	由監獄決定
對象	以短期刑輕罪者為對象	以長期刑為對象作為釋放前準備
特性	緩刑、罰金刑與監禁刑之中間刑罰	半自由處遇
採用	美國	歐洲國家

三、受刑人外出適用對象

(一)接受刑人刑期屆滿，終要復歸社會，故受刑人如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提早外出，可有效減緩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是以，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受刑人日間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

(二)本條第1項明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依辦法第4條，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之條件者如下：

- 1.就學：指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統一舉辦之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取得就學資格而須至監外就讀。
- 2.職業訓練：監獄未開設相關職類，認須外出至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並參加證照檢定。
- 3.參與公益服務：指政府各級機關或民間團體與監獄合作辦理之公益服務工作方案。
- 4.參與社區矯治處遇：指公私立社會福利或戒癮治療機構與監獄合作，基於處遇需要，認須外出參與家庭支持或物質濫用者復健方案。
- 5.其他經監督機關審酌認為宜予外出之特別情事。

四、外出之條件

依辦法第3條規定：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且在監執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

(二)行狀善良，指受刑人執行中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爲而受懲罰。

(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
- 2.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
- 4.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
- 5.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

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五、外出之核准

受刑人申請外出時，依辦法第5條規定：

- (一)受刑人外出之申請，應以書面提出，並具體載明其外出規劃，包含外出目的之處所、聯絡人、期間、行程計畫，與個別處遇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等事項。
- (二)監獄理前項之申請，除依第3條審核後而不予核准者外，應儘速檢附相關文件並加具審核意見陳報監督機關辦理。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不予核准外出：
 1. 不符合第三條外出之資格或第四條外出之條件。
 2. 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3. 有事實足認核准外出，有嚴重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4. 外出規劃與個別處遇計畫間缺乏適切關聯性。
 5. 其他經監督機關認不適合外出之情事。

經核准外出者，應發給證明文件，並載明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

六、外出之管理

(一)依辦法第6條，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2. 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其外出條件不符之活動。如須變更時，應依前條辦理。
 3. 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不得無故失聯。
 4.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為。
 5. 不得違反外出目的之處所所規定之相關事項。
 6. 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外出受刑人之管理
- (二)回監與報到：依本條第2項規定，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 (三)應守規定與違反效果：依本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四)外出未歸之效果：

1. 依本條第4項規定，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2. 原則上受刑人外出期間算入刑期。惟在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返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逕認為其違反在外期間應守事項且情節重大，本法規定將其「以脫逃論罪」，學理上稱為「擬制脫逃罪」，指雖無管理員或法警之實質監督，然在實質監督權可及之範圍，而有脫逃事實者，仍以脫逃罪論之。

七、外出之變更、取消與獎勵

- (一)依本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 (二)依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不符第三條、第四條之情形，監獄得經審核後報監督機關變更其外出；受刑人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經審核後報監督機關取消其外出，其在外期間不計入刑期。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情形，應通知外出目的處所之聯絡人。

八、外出之時間限制

- (一)以一定期間內為限：受刑人外出，依本法第29條第1項，指對有外出必要者，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故外出期間當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規定之。
- (二)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
 1. 受刑人外出後，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2. 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刑人每日外出時間，自當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為原則，由監獄依受刑人申請外出條件，斟酌實際需要決定之。外出受刑人有於監外留宿必要者，監獄得指定其留宿處所，並報監督機關核准。前項留宿處所以監獄為限。
- (三)依本法第29條第4項規定，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此時，依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受刑人有本法第29條第

4項之情形時，監獄應陳報監督機關及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九、外出受刑人之管理

- (一)依辦法第9條規定，核准外出之受刑人，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外出回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
- (二)依辦法第10條規定，監獄應派員考核外出受刑人之情狀，將其在監服刑情形告知外出目的處所之聯絡人並保持聯繫，以協助考核及管理受刑人。監獄應依核准外出案之性質，決定是否派員查訪外出受刑人之情狀，或請外出目的處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或其他事項。外出目的處所應協助考核受刑人外出時之情狀，由監獄記明之。
- (三)依辦法第11條規定，受刑人外出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受刑人參與公益服務，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其必要費用得由監獄或相關機關（構）、團體負擔。

概念補充

◆返家探視與外出制度之比較

- (一)返家探視：指受刑人在監獄因行狀善良，在親屬喪亡或遇有重大事故時，許其於一定期間回家探視之制度。可維持和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之凝聚力，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可測驗受刑人能否成功假釋出獄。
- (二)外出制度：指准許受刑人白天在無戒護下，外出到自由社會工作上班，下班後及其他非工作時間則返監獄服刑之制度。此制度可加強受刑人和社會之凝聚力，增加自尊心與成就感，改善其守法觀念，鼓勵自立更生與接濟親屬，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可減輕國庫負擔，舒解監獄之擁擠。
- (三)返家探視和外出制度不同：
 1. 依據不同：
 - (1)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28條規定。
 - (2)外出制度：依監獄行刑法第29條規定。
 2. 對象不同：
 - (1)返家探親：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4-70 第四章 戒護

喪亡時，或有重大或特殊事故。

(2)外出制度：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3.戒護不同：

(1)返家探視：受刑人返家探視，須有戒護人員戒護。

(2)外出制度：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人員戒護。

4.時間不同：

(1)返家探視：受刑人返家探視時間，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

(2)外出制度：受刑人外出時間未規定，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

5.核准單位：

(1)返家探視：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

(2)外出制度：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

6.獎賞不同：

(1)返家探視：受刑人返家探視並未規定，表現優良者得予以獎賞。

(2)外出制度：受刑人外出時間，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賞。

◆本法擬制脫逃、實質脫逃與非脫逃之比較

成立脫逃罪						不成立脫逃罪		
擬制脫逃罪 (以脫逃罪論)			實質脫逃罪			非脫逃		
戒護	刑期	脫逃	戒護	刑期	脫逃	戒護	刑期	脫逃
×	○	○	○	○	○	×	×	×
§ 27暫行釋放 § 29外出制度 外役 § 21定期返家探視			§ 28返家探視 § 30教化外出 § 31監外作業 § 60逕送就醫 § 62戒護送醫			§ 63保外醫治		

◆ 本法三種外出制度之比較

比較項目	第27條	第28條	第29、30條
性質	均屬於本法第3條所稱之「法律另有規定」。		
原因	緊急避難之暫行釋放。	親人喪亡及重大事故之返家探視。	就學、職業訓練、參加公益工作之日間外出。
戒護規定	無須戒護，故有擬制脫逃之問題。	需要戒護，故無擬制脫逃之問題。	戒護外出。
時間規定	48小時	24小時	原則自當日上午6時至下午9時之間
核准程序	監所首長依狀況需要而決定。	親人喪亡：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 重大事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需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相關法規 ☞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民國109年07月15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
- 二、監獄長官：指前款監獄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第3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且在監執行期間逾三個月以上。
- 二、行狀善良，指受刑人執行中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爲而受懲罰。
- 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
 -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
 - (四)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

(ㄅ)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第4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之條件者如下：

- 一、就學：指參加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統一舉辦之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取得就學資格而須至監外就讀。
- 二、職業訓練：監獄未開設相關職類，認須外出至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並參加證照檢定。
- 三、參與公益服務：指政府各級機關或民間團體與監獄合作辦理之公益服務工作方案。
- 四、參與社區矯治處遇：指公私立社會福利或戒癮治療機構與監獄合作，基於處遇需要，認須外出參與家庭支持或物質濫用者復健方案。
- 五、其他經監督機關審酌認為宜予外出之特別情事。

第5條

I 受刑人外出之申請，應以書面提出，並具體載明其外出規劃，包含外出目的之處所、聯絡人、期間、行程計畫，與個別處遇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等事項。

II 監獄受理前項之申請，除依第三條審核後而不予核准者外，應儘速檢附相關文件並加具審核意見陳報監督機關辦理。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不予核准外出：

- 一、不符合第三條外出之資格或第四條外出之條件。
- 二、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核准外出，有嚴重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 四、外出規劃與個別處遇計畫間缺乏適切關聯性。
- 五、其他經監督機關認不適合外出之情事。

IV 經核准外出者，應發給證明文件，並載明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

V 受刑人申請外出資格或條件有變更者，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VI 申請外出經核准後，受刑人撤回其申請者，由監獄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6條

I 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爲。
- 二、未經監獄許可，不得從事與其外出條件不符之活動。如須變更時，應依前條辦理。
- 三、應主動與監獄保持聯繫，不得無故失聯。
- 四、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跟蹤、糾纏或其他不法行爲。

五、不得違反外出目的之處所所規定之相關事項。

六、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守之事項。

II 監獄如認為有於外出期間隨時掌握受刑人行蹤之必要，在不妨礙外出目的之限度內，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受刑人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第7條

I 受刑人有不符第三條、第四條之情形，監獄得經審核後報監督機關變更其外出；受刑人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經審核後報監督機關取消其外出，其在外期間不計入刑期。

II 前項情形，應通知外出目的處所之聯絡人。

III 有急迫狀況者，監獄得暫時先行停止該受刑人外出，再行報監督機關處理。

第8條

I 受刑人每日外出時間，自當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為原則，由監獄依受刑人申請外出條件，斟酌實際需要決定之。

II 外出受刑人有於監外留宿必要者，監獄得指定其留宿處所，並報監督機關核准。

III 前項留宿處所以監獄為限。

第9條

核准外出之受刑人，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外出回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

第10條

I 監獄應派員考核外出受刑人之情狀，將其在監服刑情形告知外出目的處所之聯絡人並保持聯繫，以協助考核及管理受刑人。

II 監獄應依核准外出案之性質，決定是否派員查訪外出受刑人之情狀，或請外出目的處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或其他事項。

III 外出目的處所應協助考核受刑人外出時之情狀，由監獄記明之。

第11條

I 受刑人外出期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

II 受刑人參與公益服務，不得收取任何報酬，其必要費用得由監獄或相關機關（構）、團體負擔。

第12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受刑人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受刑人應儘速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接獲告後，應另行指定受刑人回監或報到之時間，必要時得指定暫行報到處所，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13條

受刑人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情形時，監獄應陳報監督機關及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14條

有關少年受刑人之外出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5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30條（受刑人外出活動）

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條文解析

一、立法意旨

受刑人除符合前條要件可經監督機關核准外出外，為使受刑人能藉由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增訂本條。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徵得其同意，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並全程派員戒護下始得為之。

二、立法說明

- (一)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30條規定，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之活動。
- (二)此條規定之目的在使受刑人能藉由外出參與公益活動、藝術表演，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明定須事先徵得其同意後並報請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且全程派員戒護下始得為之。

附 錄

最新試題

■114年司法三等監獄官「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試題暨解答

一、被告入所之健康檢查應如何實施？健康檢查結果異常應如何處置？請依羈押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被告入所健康檢查實施方式：依《羈押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健康檢查依據：依《羈押法》第44條規定，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2. 看守所健康檢查實施方式：依同法第49條規定如下：
 - (1)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第1項）。
 - (2)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第2項）。
 - (3)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第3項）。
 - (4)第1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第4項）。
 - (5)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第5項）。
3. 自費健康檢查相關規定：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A-2 附錄 最新試題

- (1)應以書面敘明申請理由、欲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並檢附經醫師評估認有實施檢查必要之文件（第1項）。
- (2)經看守所審查核准後，被告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2項）。
- (3)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向看守所出示執業執照及核准至執業場所以外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看守所得向其執業場所確認（第3項）。

(二)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處置方式：

- 1.病舍收容：依同法第49條規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 2.護送醫治：依同法第56條規定，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第1項）。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二、有何措施可促使監獄行刑透明化？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分別說明之。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訪視：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稱本法）第2條第4項，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以提升對監獄與矯正學校之監督，強化少年受刑人之保障及透明化機制。

(二)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

- 1.依本法第7條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

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2.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本法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4條、第85條、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機制，以及德國矯正機關「諮詢委員會」制度，於本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其委員之組成及遴聘程序。

(三)監獄得同意採訪及參觀：

1. 依本法第8條規定，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2.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本法參酌曼德拉規則第74條第2項「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之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達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故於本法第8條明定監獄得斟酌情形同意媒體或民眾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三、監獄人員對受刑人實施書信檢閱之方式及結果之處理各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說明之。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對受刑人實施書信檢閱之方式：

1. 信檢閱原則規定：依本法第74條第1項：「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2. 書信之閱讀及例外：依本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1)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爲，尚在調查中。
 - (2)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 (3)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